

# 2022 年 玉 米 销 售 合 同

甲方：漳州市芗城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销 007

签订地点：漳州市芗城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日

## 一、产品名称、金额、交售时间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金额(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二、质量标准：本批玉米为 2020 年产，粮食质量以实际履约交货的库存粮食质量为准，甲方已安排乙方看大样时间（具体请联系相关负责人），乙方参加竞价交易，则视为乙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品质及卫生指标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及卫生指标为由提出异议。本合同签订后，经乙方流入市场的粮食所产生的所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验收地点：\_\_\_\_\_。

四、交(提)货地点和费用负担：仓库内提货；提货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出仓装车、过磅及场地清理等费用为每吨 30 元，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直接与装卸公司结算（结算时以实际过磅数量结算）。

五、损耗及计量方法：由甲方指定地磅，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凡标的物为散装需灌包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水分含量，据国粮发[2010]178 号，实际水分含量低于标准规定的，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每低 0.5 个百分点增量 0.75%，但低于标准规定指标 2.5 个百分点及以上时，不再增量。杂质含量，实际杂质含量低于标准规定的，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每低 0.5 个百分点增量 0.75%，低于或高于不足 0.5 个百分点，不计增量。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本合同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乙方要在合同期内（包含节假日），按照中标数量，缴清全部货款。实际结算金额根据过磅数量核算，以结算清单为准。签订合同后乙方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开始提货，于 2022 年 10 月 4 日止（合计 50 天内）全部提完标的货物。如出现逾期提货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签订补充协议（逾期提货不得超过 10 天），乙方须按照本标的总数量向甲方支付每天每吨 1 元的仓库占用费。因逾期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签订补充协议或未在补充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提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未提货的粮食数量，扣除乙方对应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资金须汇入甲方指定账号。

七、乙方须尽早交纳货款，并配合甲方在合同约定期内制定合理的提货计划，按时提货。如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在临近合同期截止日集中提货，甲方有权按出库顺序安排出库工作，对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200 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九、违约责任：**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双方须按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违约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须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因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地方储备粮相关政策的调整使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在合同期内若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缴乙方履约保证金。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漳州市芗城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漳华路石亭街道鳌门村 4206 号 鳌门粮食储备库	地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联系方式：0596-2094430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漳州市分行	开户银行：
帐号：20335069900100000003251	帐号：